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盈利警告 及 本集團最新情況更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最新情況更新

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董事原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季末前在位於油尖旺區的商場新開一間中餐廳(即明珠軒)。由於本公司無法就舖位的租金報價與業主達成定論，相關提案將被延後。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場地以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開設明珠軒。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淨虧損。

淨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時因本公司股份配售而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此外，即使不計非經常上市開支，本集團仍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未計上市開支)相比上年同期將大幅減少，此乃由於三間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結業所致。為減輕上述餐廳結業的影響，本集團近期已新開兩間餐廳及一間咖啡廳，即位於屯門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位於尖沙咀的「明珠小館」及位於旺角的「a la Folie」。董事會對於三間新門店在持續發展本身品牌及開發客戶基礎之後將能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仍在最後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並非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確認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刊發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內予以公佈。

本集團最新情況更新

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董事原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季末前在位於油尖旺區的商場新開一間中餐廳(即明珠軒)。由於本公司無法就舖位的租金報價與業主達成定論，相關提案將被延後。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場地以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開設明珠軒。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余頌詩女士及陳偉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自刊登之日起計7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刊登。